

婚 姻 法 学

杨 大 文 编 著

文 化 艺 术 出 版 社

D923
398

〔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教材〕

婚 姻 法 学

杨大文 编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婚 姻 法 学

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教材

杨大文 编著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8.75字数183,000

1986年11月北京第1版 1986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90,000册

书号7228·013 定价1.40元

目 录

绪 言	1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9
第一节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9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11
二、婚姻家庭中的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	13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15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	18
一、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	19
二、婚姻家庭制度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	20
第三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形态	24
一、原始社会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	25
二、私有制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制度	30
三、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发展方向	35
第二章 婚姻法的概述	38
第一节 婚姻法的历史发展	38
一、奴隶制时代的婚姻法	38
二、封建制时代的婚姻法	43
三、资产阶级国家的婚姻法	46
四、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法	50
第二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52

一、婚姻法的名称和概念	53
二、婚姻法的对象和特点	56
三、婚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59
第三章 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法制建设	64
第一节 中国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64
一、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	65
二、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延续	73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法制建设	76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婚姻立法	77
二、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地区性的婚姻条例	79
第三节 建国以来的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法制建设	82
一、1950年婚姻法的颁行和贯彻	83
二、现行婚姻法对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	88
第四章 婚姻法的原则	94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中的原则规定	94
一、婚姻自由原则	95
二、一夫一妻原则	101
三、男女平等原则	104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108
五、计划生育原则	112
第二节 保障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114
一、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114

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117
三、禁止重婚·····	119
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121
第五章 亲 属 ·····	124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分类和等级·····	124
一、亲属的概念·····	124
二、亲属的分类·····	126
三、亲等·····	130
第二节 亲属的发生、消灭和效力·····	133
一、亲属关系的发生和消灭·····	133
二、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135
第六章 结婚制度 ·····	138
第一节 婚约问题·····	138
一、婚约的概念和沿革·····	138
二、我国政策法律对婚约的态度·····	141
第二节 结婚条件·····	143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	144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	150
第三节 结婚程序·····	156
一、结婚登记制度·····	156
二、关于结婚登记的特别规定·····	162
第四节 无效婚姻·····	167
一、无效婚姻的概念和沿革·····	167
二、现实生活中的婚姻无效问题·····	170
第七章 家庭关系 ·····	175
第一节 夫妻·····	175

一、夫妻在家庭中的法律地位·····	175
二、夫妻人身关系·····	178
三、夫妻财产关系·····	182
第二节 父母子女·····	187
一、父母子女关系的沿革·····	187
二、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89
三、非婚生子女和依法拟制的父母子女·····	195
第三节 收养·····	197
一、收养的概念和意义·····	197
二、收养的成立及其效力·····	200
三、收养的解除及其后果·····	203
四、继父母继子女·····	206
第四节 祖孙及兄弟姊妹·····	206
一、祖孙间、兄弟姊妹间的抚养和赡养·····	206
二、祖孙间、兄弟姊妹间的继承权·····	209
第八章 离婚制度·····	211
第一节 离婚概说·····	211
一、离婚的概念和沿革·····	211
二、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216
第二节 离婚的法律程序·····	220
一、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220
二、一方要求离婚的程序·····	222
三、关于离婚的两项特别规定·····	225
第三节 离婚纠纷的处理原则·····	228
一、准予或不准离婚的原则界限·····	228
二、几类常见的离婚纠纷及其处理·····	233

第四节 离婚后的子女和财产问题·····	240
一、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240
二、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	244
第九章 附 论·····	252
第一节 婚姻法中的制裁和执行·····	252
一、违反婚姻法的制裁办法·····	252
二、对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和裁定的执行·····	254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有关婚姻法的变通 或补充规定·····	256
一、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的原则和程序·····	256
二、变通或补充规定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257
第三节 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260
一、结婚和离婚的法律适用·····	261
二、扶养和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262
附录一 图表·····	265
一、五代以内直系血亲及旁系血亲图	
二、亲等计算法示意图	
三、丧服总图	
四、本宗九族五服正服图	
附录二 阅读书目·····	269

绪 言

我国的婚姻法学是广义的婚姻法学，即婚姻家庭法学。它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是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律制度、法律现象的科学。

本书是为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法律专业编写的婚姻法学教材，以帮助广大学员掌握婚姻法学的基本知识为宗旨。开卷伊始，首先应当谈谈学习婚姻法学的重要意义，以及婚姻法学的基本内容和研究方法。

一、学习婚姻法学的重要意义

从根本上来说，学习婚姻法学的重要意义是由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婚姻法和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决定的。

我国的婚姻法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适应着婚姻家庭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婚姻家庭问题上的意志和根本利益，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为这个法律所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在整个社会中具有极大的普遍性和广泛性。人人都要结婚，建立家庭，每一个公民既是社会成员，又是家庭成员，例外的情况是极为罕见的。婚姻法中涉及的许多问题，关系到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家家户户的切身利益。毛泽东同志说：“婚姻法是有关一切男女利害的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

国家根本大法之一。”^①

婚姻家庭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具有不同的历史形态,担当着多方面的社会职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家庭仍是我国社会的细胞,我们对婚姻家庭问题处理得好坏,直接影响我国社会的发展。”^②婚姻是两性结合的合法形式,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人们的生活单位。具体说来,家庭既是一个人口再生产的单位,又是一个教育单位和消费的经济单位,许多家庭还起着生产单位的作用。加强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对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和幸福生活;对开展计划生育,调节人口再生产;对教育子女,培养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接班人;对增强安定团结,实现妇女解放,促进四化建设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然,对于正确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来说,法律并不是唯一的手段。但是,由于婚姻法是国家制定的,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所以它的作用是其他手段所不能代替的。因此,一切有学习能力的人都应当学一些有关婚姻法的知识,都应当知道自己在婚姻家庭方面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什么行为是法律承认和允许的,什么行为是法律禁止和须受制裁的。对贯彻执行婚姻法负有重大责任的民政、司法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从事群众工作、宣传工作的同志,尤其要学好婚姻法,通晓这方面的法律知识。

学习婚姻法学,有助于树立先进的、科学的、正确的婚姻家庭观。我国婚姻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理论和

① 转引自《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1950年4月17日)。

② 胡耀邦同志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批语(1981年11月29日)。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实践相结合的产物。这个法律从原则规定到具体规定，都表明了无产阶级对婚姻家庭问题的革命态度，同封建主义的、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观是根本对立的。只有领会婚姻法的基本精神，才能以正确的观点和方法去观察和处理婚姻家庭问题，自觉地抵制剥削阶级婚姻家庭观的侵袭。

学习婚姻法学，有利于维护和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三十多年以来，随着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变革，旧的、封建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已经从根本上被摧毁，新的、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已经初步地建立起来。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婚姻家庭领域里残存的旧制度、旧习俗和旧思想还有相当广泛的影响，已经建立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还有待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从根本上来说，只有进一步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才能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奠定更加强大的物质基础和思想基础。同时，我们又必须十分重视法制的作用，充分发挥法律的威力。通过婚姻法的学习，真正做到知法、守法、正确地执法，是坚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一个重要关键。

学习婚姻法学是正确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需要。从我国的审判实践来看，婚姻家庭纠纷在全部民事纠纷中历来都占很大的比重。未经诉讼程序处理的纠纷为数更多。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的同志只有以婚姻法为武器，掌握好各种政策界限，才能正确、合法、及时地解决纠纷。一切从事调解工作的同志只有以婚姻法为依据，才能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在婚姻家庭问题上排难解纷，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是促进全社会的安定团结的一个重要方面。

学习婚姻法学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重要的法律关系，又是一种重要的伦理关系。总的说来，在婚姻家庭领域内，我国人民的精神面貌是健康的，道德水平是较高的。然而，对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及其危害性也不可低估。这方面存在的问题必须认真地加以解决。无产阶级法律是强制和教育相结合的武器，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坚强后盾。我们的婚姻法具有强烈的伦理性，它本身就是一部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婚姻家庭问题的好教材。广泛深入地开展有关婚姻家庭的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对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必将带来长期的、深远的影响。

总之，学习婚姻法学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这是很难一一列举的。但是，即使仅从以上几方面也可以清楚地看到，婚姻法学是法学理论工作者和政法实际工作者必备的知识，学好婚姻法学是高等学校法律专业学生的重要任务。

二、婚姻法学的基本内容

婚姻法学是一个相当广阔的研究领域，它既具有古老的历史传统，又具有崭新的时代特征。在探讨我国婚姻法学的内容时，不妨先对这个问题作一些简单的历史回顾。

婚姻法在本质上是身份法，而不是财产法。在十分重视身份关系的古代社会里，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行为规则问题，早就为许多思想家、政治家和法学家所注意，并在有关的古籍中留下了丰富的记载。古希腊的智者、罗马的法学家和我国初期儒家的一些著述，便是明显的例证。我国封建时代重礼而轻法，对婚姻家庭问题多偏重于伦理思想的研究，而不从权利义务上立论。在一些官方文献和私家著作中有关婚姻家庭法的论述，都是以封建的伦理纲常为指导思想的。这种

陈陈相因的状况,直至近代才开始发生变化。在欧洲中世纪,有关婚姻家庭问题的研究受着宗教神学的支配,婚姻法学的发展也是十分迟缓的。

资产阶级法学兴起以后,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现象,在一些亲属法学著作中得到了比较广泛的研究。这方面的学术思想,也逐步地摆脱了封建的、宗法的羁绊。但是,连一些资产阶级法学家也不得不承认,由于种种原因,对身份法的研究大大地落后于对财产法的研究。我国解放以前的许多旧的亲属法学著作,一般是以注释法学和比较法学相结合为其特色的,就其内容来看亦可归入资产阶级亲属法学的范畴。

新中国的婚姻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理论为指导,与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实践相结合的,具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共同本质和自己的鲜明特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婚姻法学领域出现了空前繁荣的局面,在不长的时期内,这方面的教材、专著、论文等,不论在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超过了以往的几十年。以婚姻家庭法的教学工作为例,1982年1月出版了法学教材编辑部审订的《婚姻法教程》,许多政法院系也出版了各种教材、讲义。有关婚姻法学的五种教材和资料,已经列入国家教育委员会主持的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的文科教材编写计划。大力开展婚姻法学的研究工作,对培养法学人才,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都有很重要的意义。

从我国婚姻法学研究的对象来看,它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婚姻法的本质和作用;婚姻法的历史发展;婚姻法的原则;亲属制度;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发生和终止,包括结

婚、离婚、收养等各种具体制度；婚姻双方和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民族婚姻和涉外婚姻；以及婚姻法的适用，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方针、方法和工作经验等。婚姻立法史、比较婚姻法等，则是婚姻法学中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组成部分。当然，上述范围并不是绝对的、固定不变的。目前我国法学还比较落后，婚姻法学本身也还有待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由于本书是专供法律专业大专班使用的教材，不可能涉及到有关婚姻法学的全部问题，在内容上必须有所侧重，有所选择。考虑到现行的《婚姻法学教学大纲》的要求和教学工作的实际需要，在体系结构上分为九章。

第一章至第三章，内容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婚姻法的概述，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和婚姻立法。主要是研究有关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法的理论和历史，为学习婚姻法学树立正确的指导思想，掌握必要的基础知识。

第四章至第八章，内容为婚姻法的原则，亲属、结婚、家庭关系、离婚。主要是研究我国婚姻法的任务和基本精神，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发生、存续和消灭过程中的各种法律问题，包括不同的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等。亲属的概念不同于家庭成员，但它与婚姻和家庭都有密切的关系，因此本书以专章简要地介绍有关亲属制度的一般知识。

第九章为附论，内容以现行婚姻法的附则和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为根据，主要研究民族婚姻，婚姻法中的制裁和执行，以及涉外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等问题。

三、婚姻法学的研究方法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的共同的理论基石，也是马克思主义婚姻法学的方法论的基

础。

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研究婚姻法学，首先应当看到作为婚姻法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关系并不是孤立自在、永恒不变的，它们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不仅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所决定，而且受着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制约和影响。反映了统治阶级意志的婚姻法，其内容归根结蒂也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我们一定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婚姻家庭观，从社会内部的矛盾运动中，从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以及阶级斗争的发展变化中，去考察历史上的和现实的婚姻立法和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在研究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现象时，必须注意它们同整个社会制度、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各种联系。只有这样，才能对婚姻法学领域中的各种问题作出科学的说明。如果用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的观点和方法去研究婚姻法学，必然会产生种种谬误。

理论和实践相结合，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项根本要求，也是研究婚姻法学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和重要方法。研究婚姻法学不可没有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也不可脱离我国社会生活的实际。婚姻法是实践性很强的部门法，研究婚姻法中的各项制度、各项规定以及与此有关的各种法律现象，都应当密切联系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实践、婚姻家庭生活的现实状况和人们的思想状况，不断地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学好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婚姻法学，才能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推动我国婚姻法学的发展。

研究婚姻法学还应当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具体方法，如历史考据的方法，比

较的方法，社会调查的方法，统计的方法等。目前，某些现代的科学技术手段已被引进社会科学的研究领域。例如：通过信息反馈系统可以反映法律适用过程中的各种情况，大规模的数据的取得有利于对具体问题作定量分析，这些都为我们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条件。

法学也和其他科学一样，在发展过程中需要加强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和合作。为了完善和发展婚姻法学，首先要利用法学中其他分支学科的研究成果。法学基础理论是包括婚姻法学在内的法学专业的基础科学；中外法制史、法律思想史为婚姻法学提供了重要的资料来源和历史经验；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中都有不少与婚姻法学有关的问题。其次，还要利用法学以外的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婚姻法学和社会学、伦理学的关系十分密切；人口学、民族学、宗教学、民俗学、优生学等与婚姻法学也有一定的联系。实践证明，对婚姻家庭问题进行跨学科的、多方面、多层次的研究，对繁荣我国的婚姻法学是大有裨益的。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第一节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是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揭示婚姻家庭的本质，考察婚姻家庭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内在联系，以及婚姻家庭制度的各种历史形态，对于研究婚姻法学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中最普遍、最重要的社会现象之一。然而，在历史唯物主义产生以前，有关婚姻家庭的研究，没有也不可能达到科学的阶段。恩格斯曾经指出：“在六十年代开始以前（此处指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引者注），根本谈不到家庭史，历史科学在这一方面还是完全处在《摩西五经》的影响之下。人们不仅毫无保留地认为那里比任何地方都描写得更为详尽的这种家长制的家庭形式是最古的形式，而且也把它——除一夫多妻制外——跟现代资产阶级的家庭等同起来，这样一来，家庭似乎根本没有经历过任何历史的发展；至多认为在原始时代可能有过杂乱的性关系的时期。”^①一方面，由于科学的不发达，人们基于认识上的局限性，无法通过各种错综复杂的现象揭示婚姻家庭的本质。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47页。